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保障了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谋篇开局的关键之年，中国汽车行业迎来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的深度转型，新能源全面主导、智能驾驶商业化落地。立足多重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持既定战略布局，在巩固汽车部件核心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家战略新兴赛道，实现业务稳健增长与结构持续优化。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592.18 万元，同比增长 1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4,029.83 万元，同比增长 7.10%。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签订<隆盛茂茂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期间，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了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

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 A 级，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成果。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规范治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意识，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信息披露管理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核心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同时实施监事会改革，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此外，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规范内部运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治理能力。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根本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坚持审慎科学决策与规范高效运作，紧扣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1、聚焦战略落地，强化业务发展动能。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行业发展环境、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精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锚定核心业务方向，持续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筑牢业务根基。

2、切实提升董事及管理层履职能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搭建高效透明、双向互动的沟通平台，精准响应各类投资者诉求，重点强化与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

投资者交流会、实地调研及线上互动等多元渠道，全面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动态与长期规划，助力投资者清晰理解业务布局与内在价值。公司致力于构建稳定健康、良性可持续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与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资本基础。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